

“双语制在广度和深度上的扩展对民族特性的转变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双语制是一个有助于消除民族偏见，进而加强苏联各民族之间的友谊与合作关系、建立一个单一国际化社区即苏维埃人民社区的有力措施。

“每个民族地区双语制的发展与其功能是一个客观化过程，连接了苏联语言政策与更广泛的深刻影响少数民族历史进程的民族政策。共产党和苏维埃政府对语言过程的控制（包括双语制）为影响社会与民族发展以及以一种颇有设计的方式连接国家和苏维埃境内民族提供了一个更为广阔的机会。”

与官方对他们的列宁主义教条的声明相反，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府的行为与其理论家的作品充分表明语言不仅仅是一种形式。

【译文选载】

何谓族群性？

保罗·布拉斯 (Paul R. Brass)

马雪峰 译

一种不同点至少存在于两事物之间……很显然，对于思维和感觉来说，其中每一个单独的事物都是一个非实体，一个非存在。不同不来自存在，也不来自非存在。一句话，一个巴掌拍不响。

Gregorg Bateson (1978: 78)

像族群 (ethnic group)、族群性 (ethnicity)、和族群冲突 (ethnic conflict) 这样一些词语，在英语中，已经成为很普通的术语了，它们会不经意的在报纸、电视、新闻、政治节目以及闲聊中出现。对于民族 (nation)、民族主义 (nationalism)，也发生同样的情况。我们不得不承认，这些词的词意渐渐变得模糊了。

在社会学里，有一个相应的发展。有证据表明，在 20 世纪 80 年和 90 年代早期，有关族群性 (ethnicity) 和民族主义 (nationalism) 的学术性出版物有了极大的增长，特别是在政治学、历史学、社会学以及社会人类学的领域里，这种增长更为明显。

在社会人类学中，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族群性 (ethnicity) 已经成为一个主要的关注点，并且在 20 世纪 90 年代仍然是研究的主要关注点。在这本书中，对于人类学研究族群性 (ethnicity) 的方法作了特别的强调。依赖于长期的田野工作，人类学具有一种优势，能够生成日常互动层次上社会生活的第一手知识。在很大程度上，社会生活的日常互动是族群性 (ethnicity) 产生的途径。族群性 (ethnicity) 的创造与再创造，与人们的社会位置、际遇、以及人们处理生活中的需要与竞争的方式有关。从人们日常生活这一有利的观察位置出发，社会人类学对于调查这些过程有一种独特的视角。



人类学方法也使我们能够去探究人们定义和感觉族群关系的方式、探究如何谈论和思考本群体和他群体，以及独特的世界观怎样被延续和争论的。通过人类学独特的深入参与观察，可以最有效地调查族群身份对于人们的意义。最后，作为一门比较性学科，社会人类学同时研究族群现象间的不同点与相同点。由此，它提供了一种对同时代族群的细致而复杂的观察。

现今学者们之所以对族性和民族主义有兴趣的一个重要的原因，在于这种现象已经明显存在于很多社会中，不容忽视了。20世纪早期，许多社会理论家认为，作为现代、工业化和个人主义发展的结果，族性和民族主义在重要性将减少并且逐渐消失，这种情况从来没有发生过，相反，世界上族性和民族主义反而在政治方面的增加了重要性，特别是二战以来更是如此。

1991年，世界上主要的三十七起军事冲突中，有三十五起属于内部冲突，并且，绝大多数——从斯里兰卡到北爱尔兰——似乎都可以描述为族群冲突。除了暴力的族群运动以外，也有许多重要的非暴力族群运动，如加拿大魁北克的独立运动。并且，在世界许多地方，民族机构——政治内聚力的产生和前殖民地的民族认同——是重要的议事日程。随着劳动移民和难民不断涌入欧洲和北美，导致了这些地区新的、永久性的少数族群的产生。族群和民族认同也已经变得高度相关了。二战后，特别是20世纪70年代以来，一些土著群体如爱斯基摩人（Inuits or Eskimos）和拉普人（Lapps）在政治上把他们自己组织起来，并且要求他们的族群认同和领地权利得到国家的承认。最后，欧洲政治的混乱把族群和民族认同的问题推到了政治生活的前沿。在欧洲大陆的一端，苏联分裂为十多个有族群背景的国家，随着强大的社会主义政权在中欧、东欧的解体，民族和少数族群问题以空前的力量呈现于人们面前，在欧洲的另一端，相反的情况似乎正在发生，西欧各民族国家在经济、政治、以及可能的文化方面进行进一步的整合。然而，在这方面，民族和族群的认同也已经成为近年重要的问题。许多人担心，深入的欧洲整合后文化的一体化的结果将是他们自己民族和族群认同的丧失。另一方面，其他一些人对这一过程持积极观点，对于在某些方面（如组织欧洲运动队和一支欧洲军队等），对于以大欧洲的认同取代原来的民族和族群认同，他们表示欢迎。在1992年6月关于欧盟的丹麦公民投票前的选举运动中，有一句主要的反欧盟的口号：“我的国家在欧洲之内”。这条口号所暗示的是：人们的认同是与政治运动紧密相关的，并且，作为一个丹麦人或是欧洲人的这种社会认同并不是突然形成的，而是磋商的结果。这些实例对于研究族群而言是有重要意义的。

本书将显示社会人类学怎样阐明有关族性的具体问题，阐明社会人类学家所提出的关于族群现象的诸问题，并且说明他们是怎样着手来回答这些问题的。以这种方式，本书将提供一套概念工具，这套概念工具在起使用性上超出了对日常政治的直接解释。下面这些问题将会被讨论到：

1. 在不同的社会情境下族群怎样保持其特性？
2. 在什么情况下，族群性（ethnicity）变得重要？
3. 族群认同与族群的政治组织间有什么关系？
4. 民族主义总是是族群性（ethnicity）的一种形式吗？
5. 族群性（ethnicity）与其他类型的认同、社会分类和政治组织之间是什么关系？比如与阶级、性别之间是什么关系？
6. 社会工业化时，族群性（ethnicity）发生怎样的变化？
7. 在创造族群性（ethnicity）方面，历史的重要性以什么方式表现出来？
8. 族群性（ethnicity）与文化之间是什么关系？

这一介绍性的章节将提出在全书运用的主要概念。在这一章中，我们也将对这些概念的模糊



含义进行探讨，我们将以这种方式介绍一些主要的理论问题。

术语本身

族群性 (ethnicity) 似乎是一个新术语。Nathan Glazer 和 Daniel Moynihan(1975:1)说，他们指出，这个词最早出现在 1972 年的牛津英语词典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里。美国社会学家 David Riesman 在 1953 年第一次使用了这个词，族群 (ethnic) 的历史更久远一些，其源于希腊语 ethnos (同时也源于 ethnikos)，但这个词最初的意思是异教徒或无宗教信仰者 (R.Williams,1976:119)。这个词在这个意义上在英语中的使用是从 14 世纪中叶到 19 世纪中叶开始的。在 19 世纪中叶，这个词逐渐开始具有种族特征的意义。在美国，族群 (ethnic) 作为一个政治术语在二战期间开始使用，指犹太人、意大利人、爱尔兰人、以及其他被认为比占优势的不列颠后裔低等的民族。除马克斯韦伯外，没有一个社会学以及社会人类学的大家关注族群性 (ethnicity)，虽然如 Ronald Cohen 所指出的那样，在使用这些术语的人中，很少有人去为定义它们而费脑筋，但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族群 (ethnic groups) 和族群性 (ethnicity) 在讲英语国家的社会人类学界已经家喻户晓了。我将在本书中检查几个关于族群性 (ethnicity) 的讨论。虽然服务于不同的分析目标，这些讨论中的大部分分很相似的，所有的讨论都赞同族群性 (ethnicity) 与人的分类和群体联系有关。

在日常语言中，族群性 (ethnicity) 这个词仍然给人们以“少数民族问题”和“种族关系”的感觉，但在社会人类学中，它是指不同群体之间“关系”的一个方面，就是一个群体自己认为——同时也被别人认为——在文化上有别于他人。尽管事实上“关于族群性的话语倾向于关注那些亚民族单元，或这样那样的少数民族” (Chapman et al.,1989:17)，但实际上多数群体和主导群体并不比少数群体就缺少“族群性”，在第六、七章讨论民族主义和多数——少数的关系是，这一点将会很明显。

族群性 (ethnicity)、种族 (race) 和民族

首先有必要就族群性 (ethnicity) 与种族 (race) 间的关系说几句话。故意在种族 (race) 这一术语上加上引号是为了强调这种描述的价值之可疑性。鉴于把人类分成四个主要种族 (race) 在一些时候是平常的，现代遗传学倾向于不论及种族 (race)，主要源于两个原因。第一，在人类群体间总有大量的杂交存在，这使得谈论种族间的混合边界毫无意义。第二、遗传的物理特质的分布不存在清晰的边界。换句话说，经常地，种族群体内部的变异要比种族群体间的系统性变异大得多。

然而，在作为人们行动向导性的意义上讲，种族的观念是重要的，在这个意义上，无论种族是否有生物学上的真实意义，其都作为一个文化的建构者而存在。很明显，种族主义是建立在怎样一种假设的基础上：人性与在不同“种族”间有系统性的不同的遗传特质有某种程度的关联。以这种方式，甚至在客观存在的条件下，种族假定了其社会重要性。因为研究对象是与种族的存在观念相关的社会和文化现象，在英国和美国研究种族关系的社会科学家并不需要他们自己去相信种族的存在，源于同样的原因，如果社会上有影响力的人们已经形成了一套类似的有关红发人们的遗传人性特质的理论，如果这种理论获得了其社会和文化意义，那么，即使研究者自己并不同意红头发的人们与他群体的区别是与红头发相关这一点，红头研究也将成为一个学术研究领域。在种族思想有影响力的社会中，种族作为有关族群性 (ethnicity) 的本地研究的一部分



来研究。

种族关系研究，在这个词的意义上来讲，将有别于族群性（ethnicity）研究和族群关系研究吗？Pierre Van den Berghe(1983)并不这样认为，但他把“种族”关系看作族群性（ethnicity）的一个特殊例子。其他人，如 Michael Banton(1967)已经讨论了对于种族和族群性（ethnicity）进行区分的必要。按照 Banton 的观点，种族是指人们的种类化，而族群性（ethnicity）所涉及的是群体的认同问题。他指出，一般的，族群性（ethnicity）更多地关注“我们”地认同，而种族主义更多地源于对于“他们”地分类（Banton, 1983, 106: cf. Jenkins, 1986: 1977）。然而，族群性（ethnicity）可能假设为多种形式，既然族群地意识形态倾向于强调其成员地共同世系，那么，即使 Banton 对于种族的区分是有用的（第三章），种族与族群性（ethnicity）的这种区分也是一个可疑的问题。所以，我将不对种族关系和族群性（ethnicity）进行区分。“种族”的思想会或者不会成为族群意识形态的一部分，它们的存在与否对于族群间的关系而言似乎不是一个决定性的因素。

族群意义上的歧视，在特立尼达 Trinidad 被表述为“种族主义”，在毛里求斯 Manritins 则表述为“公社主义”（Eriksen, 1992a），但他们所归咎的歧视在形式上是几近相同的。在另一方面，下述情况无疑是真实的：把“看起来不同于”多数群体或主导群体的群体，比其他群体更难于被同化到多数群体中，同时他们即使希望，也难以摆脱其族群认同身份。然而，这也造成一些问题，比如，少数族群不能很好地掌握主导语言。然而，在两个例子中，人们的族群认同成为一种强制性的身份，一种他们个人状态（personhood）中先赋的（ascribed）、不能完全摆脱的方面。这种种族或肤色并不是在所有社会中都是决定性的变量。

族群性（ethnicity）这一术语与民族性（nationality）这一术语之间的关系就像种族与族群性（ethnicity）间的关系一样复杂。像族群和种族一样，“民族”这个词有悠久的历史（R. Williams, 1976: 213-14），在英语中，人们使用它时有多种不同的意义，在这里，我们将克制住我们自己，不去讨论这些意义，我们将把注意力，集中在这样一种情况下：人们在学术话语中分析性地使用“民族”和“民族主义”这些词汇的意义。像族群意识形态一样，民族主义强调其支持者在文化上的同一性，暗示着要在这些支持者与其他人间所划一条边界，使其他人成为“外人”。民族主义这种显著特征通过其与国家（state）之间关系的定义中表现出来。民族主义者主张政治的边界应与文化的边界重合，然而许多族群实际上并没有建立国家的要求。当一场族群运动的政治领导发出这种要求时，在定义上，这场族群运动就变成了一场民族主义运动。虽然民族主义在特征上倾向于族群的特征，但这并不是我们需要探讨的，我们将在第六、七章中更多更仔细的探寻族群性（ethnicity）与民族主义之间的关系。

族群性（ethnicity）和阶级

族群性（ethnicity）这一术语指一种群体间的关系。这些群体的成员认为他们之间是有区别的。但在一个社会内部，这些群体可能通过阶级组织而联系起来。所以有必要在族群性（ethnicity）与阶级之间作一个清晰的区分。

在社会科学的文献中，有两个主要的有关阶级的定义。一个源于卡尔马克思，另一个是马克思韦伯给出的。有时候，这两个定义的一些标准被合在一起使用。

马克思主义的社会阶级观强调经济因素。一个社会阶级定义的根据斯其与社会生产过程的关系。根据马克思的观点，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有三大主要阶级。第一是资产阶级（capitalist class or bourgeoisie），其成员拥有生产资料（工厂、工具、机器等）并且购买他人的劳动力（雇佣他人）。



第二是小资产阶级，其成员也拥有生产资料，但不雇佣别人，小店主是典型的例子。第三个，也是成员最多的阶级，是无产阶级，或称工人阶级，其成员依靠出卖自身劳动力给资本家而维持生活。流氓无产阶级，由没有被雇佣和被雇佣的流民及其他类似的人们组成。

自 19 世纪中叶马克思时代以来，阶级理论已经在多方面得到了发展，然而，其拥护者在他们对阶级的描述中仍然强调与财产之间的关系。这个理论更深的中心特征是其阶级斗争理念。马克思及其追随者们认为，被压迫阶级最终将起来反抗其压迫者，通过革命推翻他们，改变政治秩序和劳动的社会组织。这，在马克思看来，是社会发展的主要形式。

韦伯的社会阶级观部分地发展出了社会分层理论，同时综合了其他几个描述阶层的标准，包括收入、教育和政治影响。与马克思不同，韦伯并不把阶级看作一个潜在的团体性（corporate）的群体，他不相信社会阶级的成员必然地共享政治利益，相对与阶级，韦伯更愿意说“地位群体”。

社会阶级理论通常包括社会等级和权利分配体系。族群性（ethnicity）则相反，不需要涉及等级，在这个意义上，族群关系是主张人人平等的。然而，许多群体社会仍然是根据群体身份来划分等级的。但这种等级划分的标准有别于阶级划分等级的标准：这种等级划分被归于文化和“种族”的不同，而非财产和地位获得的不同。

也许在族群性（ethnicity）与阶级之间存在高度的相关性，即：属于某个特定族群的人们也非常有可能正好属于某个特定阶级。在阶级与族群性（ethnicity）之间，有一个明显的互联关系，阶级和族群性（ethnicity）都可以作为等级划分的标准，并且，族群身份在阶级身份中是一个重要的因素。阶级差别与族群差别都是社会的普遍特征，但他们并不是同一个相同的事物，必须通过分析把他们彼此区分开来。

如果以 1950 年以来出版的有代表性的英文人类学出版物为样本，搞一个词语搜索，人们就会看到相当数量的关键词的使用频率发生了显著变化。比如，像“结构”、“功能”这些词逐渐变得不那么流行了，而马克思的术语“基础和上层建筑”“生产资料”和“阶级斗争”从 1965 年左右到 1980 年代初期却比较流行。另一方面，像“族群性（ethnicity）”、“族群的”、“族群”等术语，自 1960 年代中叶至 1960 年代末以来稳步增长。这源于两个主要原因，其中之一是社会现实的变化，另一个原因是在社会人类学中占优势地位的思考方式的关注点的变化。

在另一方面，经典的社会人类学，以马林诺夫斯基、博厄斯（Boas）、拉德克里夫布朗（Radcliffe-Brown）、列维施特劳斯（Levi-Strauss）、埃文斯普理查德（Evans-Pritchard）以及其他人的著作为例，在特征上，仍然关注单一的“部落”社会，自二战以来的世界的变化已经使这些社会彼此之间、与国家政权之间、以及与全球社会之间发生了更多的联系。被社会人类学家研究的许多“……人”（people）已经卷入了民族解放运动或是后殖民政权下的族群冲突之中。他们中许多人以前被视为“部落”或“土著”，后来变成了“少数族群”（ethnic minorities）。而且，许多原来部落或传统群体的成员已经迁入欧洲和北美社会，在那里，他们与东道主社会的关系已经被社会学家、社会心理学家和社会人类学家广泛的研究了。

一些群体已经进入城镇或是地方的中心地区，在那里，他们与其他人，与其他的风俗习惯、语言、认同发生了联系；在那里，经常地，他们进入到政治地和劳动市场的竞争性关系中。通常，迁移的人们试图在新的都市背景下保持其原有的血统关系和邻里社会网络，同时，在这样的都市环境之下，经常会出现族群聚居地和族群政治集群。尽管社会和文化变迁的速度很快，但是，即使已经迁入了新的环境，人们仍然倾向于保持族群认同。在自 1920 年代以来对北美城市和自 1940 年代早期以来对非洲的一系列开创性的研究中，人们已经对这种社会变迁作过一些调查，在下一



章中，我们将回顾这些研究。

在一项有影响的对美国族群认同的研究中，Glazer and Moynihan 宣称，“美国熔炉”最可圈可点之处，就在于它从来就没有发生过。他们论述说，现代美国社会不但没有根除族群差别，实际上反而在人们中间制造了一种新型的自我意识，表现在对于“根”和“来源”的关注。并且，许多美国人在寻找工作和配偶的时候，继续积极地使用他们的族群网络。许多人更愿意居住在与自己同源的人占优势的邻里环境中。在他们的祖先离开其原先的国家之后的两代或更多的代的人们，在作为美国人之外，他们仍继续认同自己为“意大利人”、“波兰人”等。

人类学研究的一个重要发现是：族群组织常常对现代化过程具有一种呼应作用，而不是那种与现代性和现代国家极端对立的“初始”现象。就像 Jonathan Friedman 提到的那样，“族群和文化的断裂与现代主义者的同质化并不是两个问题，不是两个发生在当今世界的对立的观念，而是全球性现实的两个基本倾向（Friedman,1990:311）。

这是否意味着族群性（ethnicity）主要是一种现代现象？这是一个棘手但很中肯的问题。前述所指的同时代的族群过程可以用现代来描述其特征。在一份有影响的有关政治族群性（ethnicity）的表述中，Cohen（1974a）认为，在第三世界社会变迁的背景下研究新的政治文化的发展时，这一概念也许时最为有用的。当然，有关族群性（ethnicity）的重要的研究，在非西方，非现代的社会一样的进行着。

如前所述，同时代的对族群性（ethnicity）和族群过程的关注部分地与历史变化有关。然而，同样可以说，人们对于族群性（ethnicity）不断增长的兴趣，反映了主流人类学思考模式的变化。早期的结构功能主义者或多或少倾向于把“社会”甚至“文化”看作是孤立的、静态的、同质的单元，现在许多人类学家则不同，他们对社会领域的分析中试图描述连续的变化和过程、模糊性和复杂性。在这种背景下，族群性（ethnicity）被证明是一种非常有用的概念，它暗含了一种族群间相互适应、多样联系的动态形式。

从部落到族群

像我们已经提到的那样，在母语是英语者的社会人类学中有关我们所研究的社会单元（units）的性质的专门术语发生了变化。就像以前人们说“部落”一样，“族群”这一术语现在变得更加普遍了。Ronald Cohen 说到：“很突然，几乎没有任何说明和仪式，族群性（ethnicity）成了一个无所不在的存在了。（R.Cohen,1978:379）。这种在术语方面的变化所暗示的不仅仅是一个词语对另一个词语的代替。值得注意的是，“族群”这一术语的使用暗示了联系和互联关系。完全孤立地谈论族群就像谈论用一个巴掌鼓掌一样可笑（cf.Bateson,1979:78）。通过定义，族群保持了或多少的不连续，但对于他们所接触的其他族群的成员，他们是清楚的。并且，在一定意义上讲，这些群体或种类，正是通过与他们所不是的人们的交往而得到定义的，换句话说，群体认同通常必须通过与非群体成员的接触而得到定义。

从“部落”到“族群”的术语的变化或许减缓甚至超越了族群中心主义或称欧洲中心主义的偏见，而人类学家经常被指责暗地里促进了这种偏见。当我们谈论部落时，我们含蓄的介绍了在我们自己与我们所研究的人们之间的一种严格的定性的区分，这种区分通常符合“现代的”与“传统的”（或称“初民的”）社会的区分。如果我们转而谈论族群或范畴，那么，要保持这样一种严格的区分会变得很困难。事实上，无论一个人生活在欧洲、马来西亚或是中美洲，他或她都属于一个族群。无论在英国的城市、在玻利维亚的乡村还是新几内亚的高地，都有族群存在。人类学



家自己也属于一个族群或国家。并且，在族群性（ethnicity）研究中所使用的概念和模型对现代的和非现代的，西方的和非西方的社会一样的适用。在这种意义上讲，族群性（ethnicity）这一概念可以说是成为沟通社会人类学中两个重要的对立面的桥梁：它强调对动态而不是静态的关注，它使“我们”与“他们”、现代与部落之间的界限变得相对化了。

何为族群性（ethnicity）？

当我们谈论族群性（ethnicity）时，我们指的是，各种群体和身份是在互相接触中，而不是在孤立的状态下发展起来的。但是，这种群体的性质是什么？

当 Al.kroeber 和 Clyde Kluckhohn 在 1950 年代早期调查“文化”的意义的时，他们发现了大约 300 多个不同的定义。尽管如 Rnald Cohen 所说，那些提到族群性（ethnicity）的人绝大多数根本没有自找麻烦地试图定义族群性（ethnicity）这一术语，但是，现存的定义的数量已经非常多了，并且，还在不断的增长。我们不想在这里对族群性（ethnicity）的各种定义进行详细讨论，而是想按照我们的叙述顺序，依次指出各种理论视角之间的重要差别。作为开始，让我们首先来审视一下社会人类学家使用这一术语的最新发展。

族群（ethnic group）这一术语已经开始具有了“……人”（a people）的某些含义，但是，“……人”（a people）又是什么泥？英国的人口构成了一个“……人”？它是由几种“人”组成（就像 Nairn 1977 年试图说明的那样）？还是形成了“日耳曼人”的一部分，或者是“讲英语的人”，或是“欧洲人”？所有的这些定位都有他们的支持者。并且，这种对“人”（people）的含糊的，被人类学家视为一种挑战。在对泰国的族群关系的研究中，Michael Moerman（1965）问他自己：“谁是卢人（the Lue）？卢人（the Lue）是他的研究所关注的族群，但是，当他试图去描述他们是谁——以何种方式与其他族群相区分——时，他很快遇到了麻烦。他的问题关系到群体的边界，这在同时代的人类学家中是非常普通的问题。他列举了一些通常为人类学家们用来划分文化群体的标准，如，语言、政治组织、领土接触，在列举了这些衡量标准后，他说：“既然语言、文化、政治组织等完全没有相互联系，那么，以一种标准所划分的单位就不能与以另一种标准划分的单位相符合。”（Moerman, 1965: 1215）。当他询问卢人（Lue）他们的典型特征是什么时，他们提到了实际上是他们与其他的、相邻的群体所共享的文化特点。他们生活中与同一地区的群体发生频繁的互动；他们没有特有的生活经验，没有特有的语言，没有特别的习惯，没有特别的宗教，是什么原因使他们适合被描述为一个族群（ethnic group）呢？在提出这些问题之后，Moerman 被迫总结到：“某一个人是卢人，是因为他或她相信并且称自己为卢人，并且在行为中有效地表现出“卢人特点”（Lueness）（Moerman, 1965: 1219）。因为卢的认同意识不能参照客观的文化特征和清晰的边界划分来定义，Moerman 将其定义为一种“主位的先赋范畴”（emic category of ascription）²。在社会人类学中，这种描述族群的方式已经很有影响（cf 第三章）。

这是否意味着族群并不需要有特色的文化？两个在文化上认同的群体能组成两个不同的族群吗？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我们将在以后的章节中回答这一问题。在这一点上，我们注意到，与普遍的常识所认为的那样相反，两个群体的文化上的不同并不是族群性（ethnicity）的决定因素。两个有特色的群体，比如说，在新几内亚的一些地区，或许会有显著不同的语言、宗教信仰、甚至技术，但这并不必然意味着在他们之间是不同族群的关系。因为，要想形成族群性（ethnicity），

² 在人类学文献中，“主位”emic 是指“土著人的视角”，与它形成对应的是“客位”etic，指分析者的概念、描述和分析。这些术语源于“phonemics”和“phonetics”



群体之间至少要有一点点联系，他们必须愿意接受他们彼此在文化上存在区别的观点。如果这些条件不满足，那么，就不存在族群性（ethnicity），族群性（ethnicity）基本上是彼此关系的一个方面，并不是一个族群的属性，这一点很关键。相反，有些群体间似乎有文化上的相同点，但在他们之间仍然可能是一种在社会意义上确定无疑的（甚至是麻烦棘手的）互相视为不同族群的关系。南斯拉夫解体后的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的关系，或者海岸的拉普人（Sami）与挪威人（Norwegians）间的紧张关系将是这方面的例子。在一个没有族群性（ethnicity）的群体内也可能存在可想像的文化上的不同（Blom, 1969）。仅仅当这种文化上的不同被人们当做一个重要的方面觉察到，并且被认为是在社会意义上切中要害的，那么，这种社会联系才有了族群的因素。

族群性（ethnicity）是行动者之间社会关系的一个方面，这些行动者认为他们自己与其他群体的成员在文化上是有区别，而这些群体和他们至少存在着一定程度的经常性互动。它也可以被定义为一种社会身份（建立在与他人相对照的基础上），这种社会身份以隐喻的或者虚构的血统关系为特征（Yelvington 1991: 168）。当文化上的不同经常使得群体成员间的互动有所不同时，这种社会关系具有了族群因素。族群性（ethnicity）既指在互动中得到和失去的方面，也指产生了认同的意义方面。以这种方式，它具有政治的、组织化的一面，也有象征的一面。

族群倾向于拥有共同的起源神话，并且他们通常有鼓励内婚的意识形态，这种意识形态在实践的重要性上变化较大。

族群关系的“种类”？

这个非常一般的、尝试性的对族群性（ethnicity）的定义，概括了一系列不同的社会现象。我和我遇到的巴基斯坦果菜商之间的关系有族群的成分，我们可以说，同样的现象存在于前南斯拉夫的战争和美国城市的“种族骚乱”。这些现象之间有什么共同的引人之处吗？是否应该把他们置于同一个概念框架中进行比较呢？答案既是肯定的，也是否定的。

人类学族群性（ethnicity）研究的论点之一是：或许存在着一种族群过程的机制，这种机制在族际关系的各种情势中都是相对一致的，按照这种作用，我们可以在所有族群现象中发现它们共有的特定的正式属性。

在另一方面，毫无疑问，族群性（ethnicity）的实质性的社会背景是极不相同的，实际上，在不同的社会、不同的个体或不同的情景中，族群身份和族群组织本身会有完全不同的重要性。然而，我们依然应该记住的是：人类学的比较并不是一定要去构建各个社会间的共同性，它也揭示重要的不同点。为了发现这种不同点，我们首先必须具有某种衡量的标准，一种固定的或是一种概念化的前进基地，我们可以用它来作为比较的基础。如果我们首先知道了我们所谓的族群性（ethnicity）为何意，我们就可以作为不同社会和社会背景的一个通用分母来使用这一概念。以这种方式，族群性（ethnicity）这一概念不仅告诉我们什么相同，也告诉我们什么不同。

族群性（ethnicity）的概念，因恐危及其在比较中的有用性，通常具有相同的意义。虽然如此，通过仔细的观察，在不同的社会背景间对其进行区分，也是不可避免的。在不同社会中的一些族际间的背景是非常相似的，鉴于其他的显著不同，这似乎是易于比较的。为了给出关于这种变化的一些想法，我将简要的描述一些典型的依实际观察的族群研究焦点，比如说一些族群。当然，这种列举并不是完全的。

(a) 都市少数族群。这个类型包括欧洲城市中的非欧洲移民、美国的 Hispanics 和非洲以及其他地方的向工业化城镇中的移民。有关移民的研究集中在适应问题、东道主社会的族群歧视、



种族主义，以及与认同有关的问题的管理和文化变迁（第四第七章）。调查非洲城市化进程的人类学家已经把注意力集中于移民到一个全新环境中后，政治组织和社会认同的变迁和延续问题（第二章）。虽然他们有政治利益，但这些族群几乎没有政治独立或者是政权的要求，按照一定的规则，他们被整合进生产和消费的资本体系中。

(b) 土著人 (Indigenous peoples)。这是对具有领土的原住居民的一个综合术语，他们在政治上相对无权，仅仅部分地被整合进主流的民族国家中。土著通常与非工业的生产模式和非国家的政治体系相联系 (Minority Rights group, 1990)。虽然比斯开湾的巴斯克人和英国的威尔士人从技术上说和斯堪的纳维亚北部的撒米人 (Sami) 或亚马训盆地的伊瓦罗人 (Jivaro) 一样是“本地”的，但他们不被看作是“土著人口”。因此“土著人”这个概念不是一个准确的分析概念，但它更接近于广大的家族形似性和同时代的政治问题（第4第7章）。

(c) 原初民族 proto-nation (所谓 ethnonationalist 族群民族运动)。这些群体在新闻媒体中是最为出名的族群，包括库尔德人、锡克教徒、巴勒斯坦人和斯里兰卡泰米尔人，类似的群体的数量在增长中。从定义看，这些群体有政治领导，他们宣称他们被赋予了建立自己国家的权力，不应该受其他人的统治。这些缺少自己民族国家的群体，可以说与“民族”(nation) 的特征有更多的共同点，而不象城市少数族群 (minorities) 或土著人 (indigenous peoples)。他们总是基于一定的领土，总是依据阶层和教育成就而分化，一般都是比较大的群体。用普通的术语来说，这些群体可以被描述为“没有国家的民族”(nations without a state)。人类学家研究了一些社会的这种运动，包括巴斯克国家 (Heiberg, 1989)，布列塔尼 (McDonald, 1989) 和魁北克 (Handler, 1988)。

(d) “多元社会”中的族群。多元社会这一术语通常指由不同种类的群体所组成的以殖民方式而建立的国家。典型的多元社会是肯尼亚、印度尼西亚和牙买加。组成多元社会的群体虽然被迫参与统一的政治和经济体系，但在其他方面他们被认为（并且他们自己也认为）是不同的。在多元社会中，脱离通常并不作为一种选择，族群性 (ethnicity) 倾向于通过族群竞争清晰的表述出来。就像 Richard Jenkins (1986) 所表述的那样，大多数当代国家似乎都可以看做是多元社会。

像较早提议的那样，族群性 (ethnicity) 的定义将包括所有的这些各种各样的群体，无论他们在其他方面有多么的不同。确实，在被都市少数族群、土著民族、原初民族和多元社会中的组成群体所再造的族群关系中，有政治的方面（互动中的得到和失去）和意义的方面（社会认同和归属）。尽管相关的各群体所体现的特征和问题之间存在很大的不同，但族群性 (ethnicity) 这一术语仍然将被作为这些群体的公分母来使用，换言之，它仍然是有意义的。在以后的章节中，我们将展示人类学家关于族群的研究将说明不同社会背景和历史环境下的共同点和不同点。

分析概念和本土概念

本章最后所要讨论的问题是人类学的概念和它的主旨间的关系。这是一个有复杂分支的问题，它关注的关系有 1、人类学理论与“本土”理论间的关系 2、人类学理论与社会组织间的关系 3、本土理论与社会组织间的关系。

术语上从“部落”向“族群”的变迁减缓了以前“现代”与“原始”之间的强烈区分。人类学家在民族主义方面兴趣的增长使得向“研究我们自己”走更深一步成为必要。因为，如果族群性 (ethnicity) 既可以是非现代的，也可以是现代的，以法国启蒙运动和德国浪漫主义为平行开端的民族主义必然与现代发生认同。民族主义者的口号，运动和象征已经进入人类学研究的中心。民族主义，作为一种现代国家意识形态，存在于人类学家自己所生活的社会世界中。虽然各种不同的民族主义



有着有趣的不同，但都作为一种现代意识形态而存在。因此，在其他国家研究民族主义时，我们很难象人类学家经常做的那样，把他们所研究的对象当作一种“异域”社会，而把自己的国家作为一种潜在的对比物。实际上，就像 Richard Handler (1988) 观察到的那样，民族主义、社会科学（包括人类学），都产生于 19 世纪现代化、工业化和个人主义增长等相同的历史条件下。因为这个原因，Handler 论述说，人类学家很难与民族主义保持一种充分的分析距离（analytical distance），相关的概念和思维方式之间的联系过于密切（cf. also, Herzfeld, 1987, Just, 1989）。

Handler 的观点对于现代族群政治运动也是适用的。那些支持这场运动的人倾向于求助于文化的概念，这些文化概念事实上经常直接来源于人类学家的文化概念。在一些例子中，他们自觉的按照经典的人类学著作里所描述的“部落”的样子来看待自己（Rossens, 1989）。在这些例子中，在人类学的理论与“本土理论”之间存在着一种内在的联系。另外，当人类学家研究他们自己社会中的有争议的问题时，那些不准确的、可能意识形态化的日常词义，会污染那些学术性的概念工具。因为这个原因，在我们研究像族群性（ethnicity）、民族主义这样的现象时，对于分析术语及其阐释，我们将特别地谨慎。

Handler 和其他研究民族主义和现代族群政治的人提出的观点，在今天仍然被视为社会人类学的一般性问题。主要的问题是怎么样实现人类学理论与“本土理论”以及社会组织间的结合（Mitchell, 1974）。在某种意义上，族群性（ethnicity）是研究者进入研究领域并提出有关族群性（ethnicity）问题时制造的。如果一个人关注性别而不关注族群性，人们无疑将会发现性别方面的特征，而不是族群性（ethnicity）。另一方面，也可能生活于有问题的社会中的个人或调查者自己关注那些涉及族群性（ethnicity）的问题，由此，这种现象完全存在于调查者的认知之外。但是，既然我们的这些概念都是我们自己的发明，比如说，族群性（ethnicity）和民族主义，那么我们就不会去假设行动者自己对于这个世界的构成方式与我们有着相同的想法，甚至于他们和我们用一样的词汇。历史和社会的认同时被社会地建构起来的，有时与已建立起来的或者至少时官方的事实有着微妙的联系（第四章）。

人们所说经常与其所做不符，被调查者关于社会的描述与人类学家关于同一个社会的描述通常不符。实际上，许多人类学家（如 Holy, Stuchlik, 1983）认为，我们描述的一个主要目的时去调查和阐明观念与行动之间的关系，或者说人们所说与所做的关系。有人或许会不同意他们的“理性主义”观点，它假设所有社会行动都基于一种简单的、“经济的”手段-目的理性，但是，这种一般的问题仍有其重要性：为什么人们说的是一套，而真正做时又会完全不同呢？怎样来调查这种情况呢？

这种“不符”与族群研究是相关的，这种情况要求我们要能够在我们自己的概念、模型和本土的概念、模型以及社会过程之间做出区分。在有的社会中，虽然人类学家会揭示歧视的存在，但人们也许还会否认在不同的族群成员之间存在着有系统地区别对待的情况。相反，在我的田野调查中我遇到很多基督徒，在谈话中发誓自己和穆斯林没有任何关系（表面上听起来的原因），但后来证明他们实际上与穆斯林享有牢固的、有时是推心置腹的关系。实际上，正是这种经常发生的矛盾导致了人类学家的发现。

【译文选载】

